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，获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是	304,309,016	54.94%	5.32%	否	否	2023-06-0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企业自身资金安排需要
合计	-	304,309,016	54.94%	5.32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(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)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53,924,434	9.68%	-	304,309,016	54.94%	5.32%	-	-	-	-
合计	553,924,434	9.68%	-	304,309,016	54.94%	5.32%	-	-	-	-

注：1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3年1月6日签署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》，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3年6月1日完成过户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50%的说明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本次质押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，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。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- 2、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